

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重要事项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天弘创新资管“永盛第 1-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6〕666 号），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拟作为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

“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规模不超过 10.00 亿元。

2、本期证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3、经计划管理人核查，本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自本期专项计划取得前述《无异议函》至本公告出具日，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不存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附件规定的各情形或其他限制发行情形。

4、本次发行结束后，计划管理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申请。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挂牌转让的条件。因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的规定，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万元面额或者其整数倍；采用询价成交、竞买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 万元面额，且为 1000 元面额整数倍；采用协商成交方式的，申报数量应当不低于 1000 元面额，且为 100 元面额整数倍。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申报数量要求。

6、期限：本专项计划优先级、次优先级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到期日分别为 2027 年 9 月 8 日、2027 年 10 月 8 日、2028 年 5 月 8 日（如上述日期非工作日的，则顺延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增信措施：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8、特殊权利条款：无

9、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0.50 亿元。

10、本期资产支持证券面向符合《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本公告仅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4、发行公告中关于本专项计划的表述如有与计划说明书不一致的，以计划说明书为准。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原始权益人	指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	指	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资产支持证券而制作的《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	指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指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各档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证券简称 (短)	拟发行规模 (万元)	信用评级	发行期限 (年)	还本付息期限 (月)	还本付息方式
永盛 6 期 优先级	永盛 06A	88,000.00	AAA _{sf}	1.00	循环期：8 个月 分配期：4 个月 (存在提前兑付)	循环期不分配，分 配期按月付息过手 还本
永盛 6 期 次优先级	永盛 06B	6,000.00	AA ⁺ _{sf}	1.09	循环期：8 个月 分配期：5 个月 (存在提前兑付)	循环期不分配，分 配期按月付息过手 还本
永盛 6 期 次级	永盛 06 次	6,000.00	—	1.67	循环期：8 个月 分配期：12 个月 (存在提前兑付)	在优先级及次优先 级证券本息全部偿 付完毕后，分配期 间收益并过手摊还 本金
合计	—	100,000.00	—	—	—	—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及确定方式：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为固定利率，预期收益率将根据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定价区间为 1.20%-2.20%，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协议定价区间为 1.30%-2.30%；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预期收益率，在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证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分配期间收益并过手摊还本金。

4、起息日：2026 年 9 月 8 日。

5、付息、兑付方式：优先级、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循环期不分配，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证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后，分配期间收益并过手摊还本金。

6、计算日：计算日系指管理人核算上一核算期间专项计划费用以及当期专项计划应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之日。计算日应按照以下规则确定：(i) 在未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且专项计划未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情况下，当 $N \leq 12$ 时，第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 N 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 8 个工

作日，并以 $N+m$ ($m=1, 2, 3\cdots\cdots X3$)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为后续的计算日；当 $N>12$ 时，第一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 12 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第二个计算日为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 N 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并以 $N+m$ ($m=1, 2, 3\cdots\cdots X3$) 个月届满之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为后续的计算日。(ii) 如发生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但未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为重新确定后的第一个计算日，并以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之日起每两周的对应日为后续的计算日（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为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iii) 如发生本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的，此等情况下应以本标准条款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之日为第 i 期计算日。

7、付息日：第一个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兑付日（不含该日）；后续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系指前一个兑付日（含该日）至该兑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付息日等同于兑付日。

8、兑付日：就专项计划项下每次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而言，系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之日，专项计划的兑付日（T 日）为计算日后的第 8 个工作日。如专项计划存续期间遇国家调整兑付日所在月的法定假期或登记托管机构、深交所因技术性原因对兑付日提出调整要求的，管理人有权相应调整兑付日的日期，但应按《标准条款》的约定进行临时公告。

9、增信措施：本专项计划安排了优先级/次优先级/次级分层、现金流超额覆盖、信用触发机制等信用增级措施。

10、原始权益人或者其关联方的自持情况：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其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认购 0.50 亿元。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专项计划优先级信用评级为 AAA_{sf} ，次优先级信用评级为 $AA+_{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无评级。在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 12、计划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3、销售机构：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5、发行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协议定价的发行方式。
- 16、承销方式：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由销售机构通过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销售。
- 17、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向借款人发放消费贷款资产。
- 18、拟挂牌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9、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资产支持证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20、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不晚于 T-2 日 (2026 年 9 月 1 日)	披露计划说明书、发行公告、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如有）、风险揭示书
T-1 日 (2026 年 9 月 3 日)	网下询价（协议发行） 确定预期收益率 公告最终预期收益率
T 日 (2026 年 9 月 4 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协议认购）
S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网下认购结束日（协议认购） 专项计划发行结果公告日 披露成立公告

注：T 日为发行首日，S 日为发行结束日。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

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 万元，超过 1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9 月 4 日（T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S 日）。

（五）认购方法

1、参与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1 日（T-2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六）配售原则

计划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认购金额。

计划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事项

计划管理人将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送《永盛第 6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配售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获配金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上述《配售及缴款通知书》构成认购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6 年 9 月 7 日（S-1 日）17: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计划管理人指定的账户。划款时应在交易附言中注明“永盛第 6 期缴款”字样。

户名：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2090802831064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110023028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计划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计划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项下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同时，投资者就违约金额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计划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计划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风险提示

计划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与《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陈钢

联系人：刘周培

电话：010-83571837

传真：/

邮政编码：100045

（本页无正文，为《永盛第6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公告》之签章页）

计划管理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